

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莱克电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 201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，其中刘凤委、殷爱荪为独立董事，成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共召开四次会议，

1、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5 年 1-3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》。

2、201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《201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，《关于公司审计机构 2014 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3、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选举刘凤委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》。

4、201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1、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按时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。在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，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。

2、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

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。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商定计划进行审计，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，未在审计中发现公司存在其他重大事项。

3、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进行审计期间，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（二）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编制和披露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均真实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、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3、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。

（三）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计划的可行性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营层规范运作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整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了使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与信永中和会

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我们在听取了双方意见后，积极进行了协调，以便相关审计工作顺利开展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15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职能，恪尽职守，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

2016 年，我们会本着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有效监督外部审计，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完成内控审计工作，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，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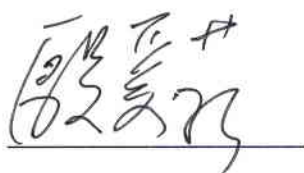
2016 年 4 月 25 日

(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签字页)

审议委员：



刘凤委



殷爱荪



王平平